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升华拜克

编号：2016-102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拜克01

关于召开“12拜克01”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根据《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不含50%）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置换公司债券（12拜克01）部分抵押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置换部分“12拜克01”抵押资产。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作为公司“12拜克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现召集“12拜克01”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2、会议时间：2017年1月9日上午10点30分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长虹中街333号（德清县科技创业园内）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债权登记日：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12月30日（以下午15:00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6、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置换公司债券（12拜克01）部分抵押资产的议案》（该议案已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置换公司债券（12拜克01）部分抵押资产的公告》，议案内容见附件一）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16年12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12拜克01”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可以不是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和表决（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2、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3、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

4、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但不能行使表决权：

（1）发行人；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4）发行人的重要关联方。

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如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需提供债券持有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如由负责人出席，应出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需提供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如由本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并由委托人签名）、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4、登记方式：

（1）参会登记时间：自本次会议通知发出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0日16:00前（根据《会议规则》第五章第十一条的规定，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召开日十天前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债券面值。若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1/2，需重新通知，另行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但不得改变会议议案）。

（2）参会登记方法：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将书面材料送达发行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材料应包括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债权登记日所持“12拜克01”债券张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委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以信函方式登记的，以发行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到信函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16年12月30日16:00。

5、发行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联系人：何洁琴

联系电话：0572-2501558

传真号码：0572-2501099

邮编：313000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人民路208号

（2）债券发行人：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圆月

联系电话：0572-8402738

传真号码：0572-8089511

邮编：313220

联系地址：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长虹中街333(德清县科技创业园内)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不含50%）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5、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2、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关于召开“12拜克01”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2016年12月14日

附件一：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置换公司债券（12拜克01）部分抵押资产的议案

12拜克01债券持有人：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实物出资方式设立子公司，拟出资实物涉及公司为公司债券（12 拜克 01）提供的部分抵押资产，公司拟对公司债券（12拜克01）部分抵押资产进行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债券（12拜克01）目前担保资产情况

目前，公司为本期债券设定的抵押及质押资产包括：本公司合法拥有的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的部分土地、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天际大厦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锆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锆谷科技”）合法拥有的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的部分资产，包括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以及本公司合法持有的浙江伊科拜克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科拜克”)49.00%的股权。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上述已抵押及质押资产进行了评估。经坤元评估综合评定，本公司及锆谷科技已用于抵押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合计 26,260.48 万元，评估价值合计 51,362.66 万元。本公司已质押的伊科拜克 49.00%股权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165.60 万元，评估价值为 7,551.60 万元。本期债券涉及的已抵押及质押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总计 58,914.26 万元（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债券“12 拜克 01”抵押及质押资产价值跟踪评估结果的公告》及相关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二、本次抵押资产置换方案

公司拟以持有的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易邦”）16.50%股权置换公司为本期债券设定的上述部分抵押资产，具体如下：

1、拟置出的资产

拟置出的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本公司合法拥有的部分土地及地上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包括：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的8宗土地及其上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锆谷科技以其合法拥有的部分资产，包括：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2宗土地及位于钟管镇龙山路

156号锐谷科技公司厂区内的部分房屋建筑物（资产明细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置换公司债券（12拜克01）部分抵押资产的公告》）。

坤元评估以2016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综合评定，本公司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的8宗土地及其上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及锐谷科技已用于抵押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合计16,966.25万元，评估价值合计35,343.54万元。其中，本公司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的8宗土地及其上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合计13,918.95万元，评估价值合计26,927.11万元；锐谷科技已用于抵押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合计3,047.30万元，评估价值合计8,416.43万元。

2、拟置入的资产

拟置入的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拟以合法持有的青岛易邦16.50%股权作为质押资产对上述抵押物进行置换，拟质押青岛易邦16.50%股权事项已征得青岛易邦其他股东同意。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521号评估报告，坤元评估以2016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拟进行股权质押涉及的青岛易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具体如下：

（1）评估方法和评估结论：青岛易邦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248,992.91万元作为青岛易邦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本期债券公司拟进行股权质押涉及的青岛易邦16.50%的股权价值按青岛易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拟质押的股权比例的乘积为41,083.83万元，较青岛易邦16.50%股权账面价值17,358.76万元增加23,725.07万元，增值率为136.67%。本次评估对象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部分股东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股权比例的乘积，可能存在控制权溢价或缺乏控制权的折价。本次评估亦未考虑流动性因素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2）青岛易邦2015年度（经审计）和评估基准日期末（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资产	896,443,730.60	1,130,846,502.52
负债	382,558,518.02	78,800,841.40
股东权益	513,885,212.58	1,052,045,661.12
项目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主营销售收入	840,535,372.48	843,471,027.89
主营销售成本	309,060,686.43	274,077,106.37

利润总额	276,752,282.35	351,071,311.76
净利润	238,776,130.45	298,160,448.54

上述抵押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为本期债券设定的抵押及质押资产包括：本公司合法拥有的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的3宗土地及其上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天际大厦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本公司合法持有的伊科拜克49.00%的股权及青岛易邦16.50%的股权。其中，本公司合法拥有的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的3宗土地及其上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5月31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907.49万元，评估价值为11,549.42万元，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天际大厦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5月31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386.74万元，评估价值为4,469.70万元；本公司已质押的伊科拜克49.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5月31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165.60万元，评估价值为7,551.60万元；本期债券涉及的公司已用于“12拜克01”质押的青岛易邦16.50%股权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7,358.76万元，评估价值为41,083.83万元。

公司为本期债券涉及的已抵押及质押资产的评估价值总计64,654.55万元，为本期公司债券余额15,279.10万元的4.23倍，符合《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请各债券持有人审议。

附件二：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12拜克01”
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12拜克01”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议案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置换公司债券（12 拜克 01）部分抵押资产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面额¥100 的债券张数：_____

委托人证券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授权人：

年 月 日